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作業標準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1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 二、獎勵對象：
  - (一)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二月、九月註冊)。
  - (二)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國科會核配類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若無列遞補名單，其名額不予遞補。
  - (二)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四、獎勵名額及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為主(約於每年七月中旬前)，將獲推薦學生名單(含備選名單)送交教務處審定。
  - (二)獎勵名額：依本校每學年分配予本系獎助名額為準。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制成績單與學術表現證明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五、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
  - (一)獲獎生於第一年與第二年**結束前(約於七月中旬前)**，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本系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申請續領；系所經「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評量及審核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
  - (二)獲獎生於第三年(最後一年)**結束前(約於七月中旬前)**，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本系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以為結案。
- 六、審查項目與程序：
  - (一)審查項目：
    - 1、碩士班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如：成績單、獎學金獲獎情況等)。
    - 2、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

- 3、檢附於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相關領域論文，以 APA 格式呈現，並標示 SCI、SSCI、SCIE、TSSCI、THCI、SCOPUS 等級或教育學院認可之期刊；另請標明通訊作者。
- 4、其他學術成就或服務表現佐證資料（例如：參與國內或國際研討會，或學術活動...等）。

(二) 審查程序：

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並確認資格後，邀請領域相關教師組成「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負責資料審查、面試，與完成推薦（得從缺）。審查結果交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備查，並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

七、續領評估項目與程序：

(一) 續領評估項目：

**1、前一學年度受補助期間之表現：**

- (1) 學業成績須達 GPA 3.76 以上。
  - (2) 於學術期刊（含 SCI、SSCI、SCIE、TSSCI、THCI、SCOPUS 等級或教育學院認可之期刊，請標示）發表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相關領域之論文至少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檢附已投稿、審查中（under review）之證明。
  - (3) 學術表現：例如學術表現之優異成果、參加本系學術團隊研究、國內或國際研討會議發表論文、獲校內或校外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之證明...等。
  - (4) 實務服務表現或其他：例如提供同學、學弟妹研究或專業諮詢、協助辦理本系國際交流相關事務...等。
- 2、進修計畫：**重點陳述自己值得被獎助的優勢，並敘明未來一年與過去有何不同重點之預期成果及規劃。

(二) 續領審查程序：

獲獎生自次學年起，每學年皆須於**結束前（約於七月中旬前）**，向本系提交該學年度之完整報告以申請續領。續領申請人就評估項目提供佐證資料，由本系「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其是否續領。審查結果向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備查，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具續領資格。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本系定期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於每年七月底前主動送交本系，再由本系提交教務處備查，獲獎生不得拒絕。

九、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由本系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續領該期經費：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五)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本作業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並送本校備查；修正時亦同。